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0〕229号

关于印发《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项目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项目暂行实施办法》已经第20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0年12月24日

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项目暂行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加强研究生教育交流，活跃研究生学术思想，拓展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项目范围及认定

1. 学术交流项目主要包括国内本学科领域较高级别、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会议，国内知名大学组织的研究生暑期学校，赴国内知名高校访学及短期交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等由教育部或行业协会主办并经研究生处认定的学术竞赛。

2. 研究生赴国内高校访学及短期交流所修课程，可纳入本人培养计划，认定其相应学分。

二、申请条件与流程

1. 申请参加学术交流项目的研究生，应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良好的科研素质及学术发展潜力，专业基础扎实，未延期毕业。

2. 申请参加学术交流项目（国内学术会议及学科竞赛除外）的研究生需向研究生处提交《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

项目申请表》、所申请项目的邀请函或文件等材料。

3. 研究生处组织评审小组，对所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立项，并将立项结果进行公示。

4. 优先支持向与我校有实质性交流合作关系或签署实质性合作协议的国（境）内高校派出研究生。

三、管理及考核

1. 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项目派出前要履行请假手续，征得导师、培养学院及研究生处同意。

2. 研究生派出前由相关单位对其进行培训，加强国家安全意识、保密意识等及人身安全、心理适应能力等内容的教育，指导帮助办理相关手续。派出后，要定期保持联系，协同导师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

3. 研究生在学术交流期间，所修学分符合学分互认要求的可认定学分，未进行课程学习或不符合学分互认要求的返校后要必修应学课程，组织专业实习。原则上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不予推迟。

4. 研究生回校后，研究生处组织对学术交流情况进行考核。研究生应撰写交流体会，全面总结参加项目期间的政治思想状况、学习经历、参加相关活动情况、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立项后未执行的项目取消下一次的申请资格；执行过程中问题较多的项目取消资助资格。

5. 研究生不得自行延长或缩短学术交流期限，因故需提前或延期的，应提前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请。

四、资助申请及流程

1. 研究生申请项目资助应满足以下条件：

参加学术会议：

(1) 须获得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被学术会议录用的正式通知；

(2) 须在会议上作列入会议议程的口头报告。

参加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

(1) 须成为暑期学校的正式学员；

(2) 须通过暑期学校的课程考核，获得学分。

参加学科竞赛或访学活动：

(1) 须取得学科竞赛的获奖证明；

(2) 须提供学术活动内容概述，导师意见及培养单位意见。

2. 凡符合申请资助条件的研究生需准备会议邀请函及录用通知或报告证明、录取通知、赛事举办通知及获奖证明、访学邀请及学习安排、内容等，于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研究生处。

3. 研究生处组织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结果，进行公示。

五、资助标准及报销

1. 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一次往返

交通费。

2. 确定为资助项目的，研究生可持相关证明和票据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办理报销事宜。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校对：孙学章